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者外，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登之公佈（「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及

有關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評論報導

澄清公佈

- 由於一名董事一時不慎之錯誤，公佈內「有關雅各臣香港之資料」一節指「雅各臣香港為本集團之五大藥品供應商之一」。董事謹此澄清，雅各臣香港並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該等資料將於有關收購之通函中予以糾正。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謹此就該等錯誤所引致之任何不便之處致歉。

澄清有關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評論報導

- 董事認為，招股章程中已對劉先生身為本公司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身份作出充分披露，而於招股章程內容中沒有披露劉先生之名字，並不會對招股章程之重要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此乃由於：
 1. 招股章程內，經已以不具名方式披露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身份。

2. 劉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而其本身不能因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2%權益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之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在管理上施以任何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事宜。
 3. 除因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劉先生並無直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4. 除因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權益而作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劉先生乃一名與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相信招股章程第81頁「主要供應商」一節所作出之陳述並無誤導成份：
 1. 作為該供應商之一名董事，岑先生並無於該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參與該供應商之管理事宜。彼並無因其為該供應商之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之補償；及
 2.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 (其中包括)：
 - (a) 由於岑先生並非該供應商之股東，因此並無持有該供應商任何法律上或實益之權益；
 - (b) 以其為該供應商董事之身份，岑先生並無於該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在法律上可視為有效權益之「權益」；
 - (c) 鑑於岑先生於該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法律上或實益之權益，而緊隨陳述後之披露後指出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乃由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控股股東所控制，故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陳述已準確地形容本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關係；及
 - (d) 由於董事身份並不被視為於一間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於陳述中不提及岑先生之董事身份並無誤導成份。

根據前述理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陳述乃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聯交所保留向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因彼等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之權利。

澄清公佈

董事謹就公佈之若干資料作出澄清。

由於本公司一名董事一時不慎之錯誤，公佈內「有關雅各臣香港之資料」一節指「雅各臣香港為本集團之五大藥品供應商之一」。董事謹此澄清，雅各臣香港並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該等資料將於有關收購之通函中予以糾正。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謹此就該錯誤所引致之任何不便之處致歉。

澄清有關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評論報導

本公司謹此就招股章程中關於劉先生與岑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該供應商」）（其乃由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控股股東所控制）之評論報導作出澄清。劉先生與岑先生均為該供應商之董事。

披露劉先生於該供應商之權益

該供應商乃由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有關資料已於招股章程第81頁「主要供應商」一節予以披露。於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該供應商51%權益之劉先生。該供應商之其餘49%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與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所擁有。

董事認為，於招股章程中已對劉先生身為本公司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身份作出充分披露，而於招股章程中沒有披露劉先生之名字，並不會對招股章程之重要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非屬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此乃由於：

1. 招股章程內經已以不具名方式披露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身份。
2. 劉先生為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85%權益。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2%，且鑑於其另一位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15%權益之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劉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劉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而其本身不能因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在管理上施以任何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事宜。

3. 除因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劉先生並無直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4. 除因其實益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權益而身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劉先生乃一名與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披露岑先生於該供應商之權益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招股章程中第81頁「主要供應商」一節所載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現時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之陳述（「陳述」）並無誤導成份：

1. 作為該供應商之一名董事，岑先生並無於該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參與該供應商之管理事宜。彼並無因其為該供應商之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之補償；
2.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其中包括）：
 - (a) 由於岑先生並非供應商之股東，因此並無持有該供應商任何法律上或實益權益；
 - (b) 以其為該供應商董事之身份，岑先生並無於該供應商中之股本擁有任何在法律上可視為有效權益之「權益」；
 - (c) 鑑於岑先生在該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法律上或實益權益，而緊隨陳述後之披露指出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乃由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控股股東控制，故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陳述已準確地形容本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關係；及
 - (d) 由於董事身份並不被視為於一間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於陳述中不提及岑先生之董事身份並無誤導成份。

根據前述理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陳述乃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聯交所保留向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人士因彼等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網址www.townhealth.com上。